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32號

債 權 人 陳品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朱益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係向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朱益成均為請求？抑或僅對借款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請求？請具狀陳報；如為後者，併請具狀更正債務人欄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利息為「年息百分之10厘」是否正確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陳報正確之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